

○○縣（市）口述傳統--提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
* 所屬族群	☐ 漢民族 _____ ☐ 其他族群 _____		
型態 (可複選)	☐ 史詩 ☐ 神話 ☐ 傳說 ☐ 祭歌 ☐ 祭詞 ☐ 俗諺 ☐ 其他 _____	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：「口述傳統，包括各族群或地方用以傳遞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，並形成集體記憶之傳統媒介」如無合適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
舉行時間	國曆 月 日 農曆 月 日 其他 _____	辦理週期	☐ 每年 ☐ 每逢（隔）_____年舉行一次 ☐ 不定期（_____）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* 舊地名／ 部落名稱	
* 傳承現況	☐ 良好 ☐ 瀕危 ☐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 _____		
* 歷史源流			說明
		1. 說明此口述傳統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。 2. 口述傳統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	
* 特 色			說明
1. 進行方式	描述此口述傳統項目的進行過程、如何開始與結束，特別是口語或肢體之表現，以及使用之語言。		
2. 重要特徵	1. 描述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文化意義的知識、價值觀、起源遷徙敘事、歷史、規範等內容要項與特徵、較早流傳下來的實踐方式與表現形式等。 2. 包括構成某口述傳統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，「口述」的內容與口述方式，語言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		
3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☐ 傳統表演藝術 _____ ☐ 傳統工藝 _____ ☐ 民俗 _____ ☐ 傳統知識與實踐 _____ ☐ 無		此口述傳統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4. 相關場所、空間或路徑	指與此口述傳統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該口述傳統發生之核心地區、規模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		
5. 重要相關物件	指出實施此口述傳統時使用的必要物件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		

○○縣（市）口述傳統--提報表

* 相關實踐者列表		說明	
		1. 列出在此口述傳統項目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項目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	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過程中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群體或團體）			
個人	☐ 姓 名	相關實踐者照片	
	出生年		
	所屬團體		
	E-mail/網址		
	* 電 話	公：宅：手機：	
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* 參與經歷	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或在相關團體中的經驗等。	
	* 相關知識與技術	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	
	相關活動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	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	
群體或團體	☐ 名 稱	相關實踐群體或團體照片	
	創辦人		
	電 話		()
	E-mail/網址		
	成立時間/地點		年 月 日 / 於 _____
	代表人		
	* 聯絡人	姓 名	
		聯絡方式	
	* 參與經歷	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的歷程，包含其參與的項目、參與了多久等	
	* 相關知識與技術	實踐者參與此口述傳統項目時，展現的相關知識或技術	
	相關活動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	
	成員人數		

○○縣（市）口述傳統--提報表

代表成員		於此列出姓名，個別資料可填於下欄
代表成員資料-1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	代表成員個人照片
代表成員資料-2 1.姓名： 2.參與經歷： 3.相關知識與技術：		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
☐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 簽名：_____		
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
個人/團體名稱		聯絡電話
E-mail		
聯絡地址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
（提供照片如口述傳統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 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）		
評估紀錄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		
☐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☐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☐ 尚待進一步評估 ☐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☐ 不列冊（理由_____）		
處理情形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		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 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☐ 已辦理 ☐ 未辦理 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☐ 不列冊追蹤 ☐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 ☐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 其他，說明：_____		
		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、或群體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群體或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、群體或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群體或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群體或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群體或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口述傳統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群體或團體代表成員等內容為主。代表成員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